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鈺勝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157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245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245666_Attach01.pdf、106024566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名稱業修正為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，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修正發布全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06年10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26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法業於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因第五章調處程序，已增訂復審事件亦適用調處程序，爰配合修正「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為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，並修正全文。另旨揭規定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保訓會令，已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自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17-10-20 文
交 08:37:42 章

